

标准光伏组件产品有限质保声明

有限质保 – 6年保修、更换或退款

Canadian Solar Inc. (以下简称 阿特斯太阳能) 向消费者承诺, 除下述之例外情况外, 在组件遵守阿特斯太阳能的标准产品文件所列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修规定的情况下, 对材料或工艺引起的产品质量承担保障。本有限质保的期限为自阿特斯太阳能发货起的72个月。

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索赔, 客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如产品的购买日期, 运输储存, 应用安装等相关情况, 以证明产品质量问题是在遵守阿特斯太阳能的标准产品文件所列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修规定的情况下, 由材料和/或工艺重大缺陷引起的无法正常工作或产品质量不达标。如果产品质量不符质保声明之规定, 阿特斯太阳能将视情况给予维修或更换或根据商定的比例退款。

有限质保 – 有限补偿

对于所有额定功率为50W及以上的标准光伏组件:

在产品发至初始购买者的二十五(25)年内, 如果任何组件在遵守阿特斯太阳能的标准产品文件所述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修规定的情况下, 产品的功率输出低于发货时阿特斯太阳能所提供产品文件给出的最小功率的80%, 且阿特斯太阳能确认该功率损失完全由材料或工艺缺陷引起的, 阿特斯太阳能将通过提供额外组件用于功率损失部分的补偿(以故障组件服务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 或由阿特斯太阳能决定维修或更换组件。

对于所有额定功率50W及以上的标准光伏组件:

在产品发至初始购买者的十(10)年内, 如果任何组件在遵守阿特斯太阳能的标准产品文件所述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修规定的情况下, 产品的功率输出低于发货时阿特斯太阳能所提供产品文件给出的最小功率的90%, 且阿特斯太阳能确认该功率损失完全由材料或工艺缺陷引起的, 阿特斯太阳能将通过提供额外组件用于功率损失部分的补偿(以故障组件服务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 或由阿特斯太阳能决定维修或更换组件。

对于所有额定功率为50W以下的标准光伏组件:

在产品发至初始购买者的五(5)年内, 如果任何组件在遵守阿特斯太阳能的标准产品文件所述之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维修规定的情况下, 产品的功率输出低于发货时阿特斯太阳能所提供产品文件给出的最小功率的90%, 且阿特斯太阳能确认该功率损失完全由材料或工艺缺陷引起的, 阿特斯太阳能将通过提供额外组件用于功率损失部分的补偿(以故障组件服务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 或由阿特斯太阳能决定维修或更换组件。

例外情况

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以下组件: 由阿特斯太阳能独立判断确定的已用于航海、热带地区或类似环境中的组件; 由于正常磨损、误用、疏忽或事故, 滥用、更换、非正常安装或应用等由非安全性使用而导致的损坏、未经认可的维修或改装、或在使用、储存、运输或操作过程中疏忽大意而导致故障的组件; 经过维修或曾以任何方式人为改动而导致故障的组件; 由于电源故障、雷电、洪水、火灾、意外损毁、人为破坏、战争、自然灾害、或其它阿特斯太阳能不可控的原因而导致故障的组件; 本有限质保不包括组件退回、维修或更换的运输成本,

以及组件的安装、拆卸或再安装成本。此外，本有限质保不适用于产品材料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外形装饰上的变化。如果产品的型号或序列号标签被篡改、撕开或难以辨别，则本质保声明不再适用。

索赔验证和补偿流程

如果消费者认为存在上述有限质保范围内的合理索赔事宜，则应遵循以下退货认可（RMA）流程进行操作。

消费者必须在以上所述产品之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将索赔申请送交阿特斯太阳能以下地址，**阿特斯太阳能客户服务部，中国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邮编：215129**，或未来由阿特斯太阳能提供的其它地址。索赔申请必须包括产品的发货证明和消费者的索赔依据。

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后，阿特斯太阳能将自行决定进一步对消费者的产品索赔进行验证，以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有限质保规定。然后，消费者应根据阿特斯太阳能的书面退货认可以及阿特斯太阳能的退回货品包装和运输指南，将故障产品或其认为发生故障的产品送回阿特斯太阳能，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如果没有阿特斯太阳能的事先书面退货认可，或消费者没有遵守阿特斯太阳能的退回货品包装和运输指南，则阿特斯太阳能将不接受退回的产品。

如果阿特斯太阳能确认产品不符合上述有限质保条件，则可决定维修相应产品并将其返回消费者（由消费者承担运输费用）、用全新或等同于全新的产品进行更换，并送至消费者（由消费者承担运输费用），或按一定比例向消费者退款，消费者需考虑故障产品由于使用时间造成的输出功率下降或功能下降。产品的维修或更换不会增加其适用的质保期限。

上述补偿方案是阿特斯太阳能对产品的唯一责任，也是消费者在产品不符合有限质保条件的唯一获偿方式。

非独立质保

消费者有权要求以上任一质保规定下的索赔，但是如果由单个事件引起的索赔符合以上多个有限质保条件，而且阿特斯太阳能根据上述流程进行了补偿，则应视为阿特斯太阳能已经解决了所有因上述单个事件引起的、适用的质保索赔。

免责声明

上述有限质保具有排它性，并替代所有其它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或就某一特定用途的适合性而作出的保证，以及阿特斯太阳能的所有其它责任，但阿特斯太阳能书面协议承诺上述额外保证或责任的除外。某些地区限制或不接受质保免责声明，因此以上规定可能不适用于某些消费者。

有限责任范围（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太阳能对于其产品及其使用而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失和损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太阳能对于消费者、或以消费者名义索赔的第三方的与产品相关或由产品导致的任何利润损失、使用损失、设备停机、或任何偶发、连带和特殊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阿特斯太阳能已被告知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阿特斯太阳能对于损害或其它事故的累积补偿责任（如有），不得超出消费者购买产品时支付的价款。消费者承认以上有限责任范围（责任限制）是双方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未界定该有限责任范围，产品价格将会有极大的不同。某些地区限制或不接受免责声明，因此以上规定可能不适用于某些消费者。

如何提出您的质保索赔申请

如果您认为存在以上质保范围内的索赔，则应立即联系销售该组件的经销商。该经销商将会建议您如何进行索赔申请。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支持，请联系阿特斯太阳能。在任何情况下，质保索赔应在适用的有限质保期内提交。质保索赔仅能由初始购买者或者经认可的产品转交人员提出申请，且产品转交必须保持原产品构造。

在未获事先书面退件认可的情况下，阿特斯太阳能不接受任何退回的组件。

注：如果本质保声明有多种语言版本，在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英语版本为准。